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佈並非在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任何債券。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債券不可在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

董事會謹此公佈建議進行美元債券的國際發售，並將與機構投資者展開一連串會議。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有關債券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公佈建議進行美元債券的國際發售，並將與機構投資者展開一連串會議。

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委任巴克萊及德意志銀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發行能否完成，將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發行之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格及利率將透過進行累計投標而釐訂。於確定債券之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發行之公佈。

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債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債券概不會發售予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公眾人士，債券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司有意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透過只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不保證債券將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債券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之優點之依據。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有關債券之公佈。

本公佈所用詞彙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美元債券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巴克萊及德意志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之債券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巴克萊及德意志銀行就建議發行而擬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轄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